

### 法律服務：國家有何所需

#### 創新機制 激發活力

目前，中國國際商事法庭處於發展階段，在案件管轄方面，超越嚴格屬地主義的禁錮，推動中國法域外適用體系建設是大勢所趨。

#### 儲備培養 引進人才

隨着「一帶一路」建設深入推進，跨境金融貿易和基礎工程建設、國際物流、海事海商等領域糾紛不斷增多，極其需要一批通曉國際法律規則、善於處理涉外法律事務的涉外法治人才隊伍。

#### 建數據庫 防範風險

建立和完善「一帶一路」法律數據庫、案例庫和域外法查明平台。及時公布適用外國法的案例，增強規則的透明度，引導當事人了解和遵守相關國家法律，降低防範法律風險。

#### 接軌國際 增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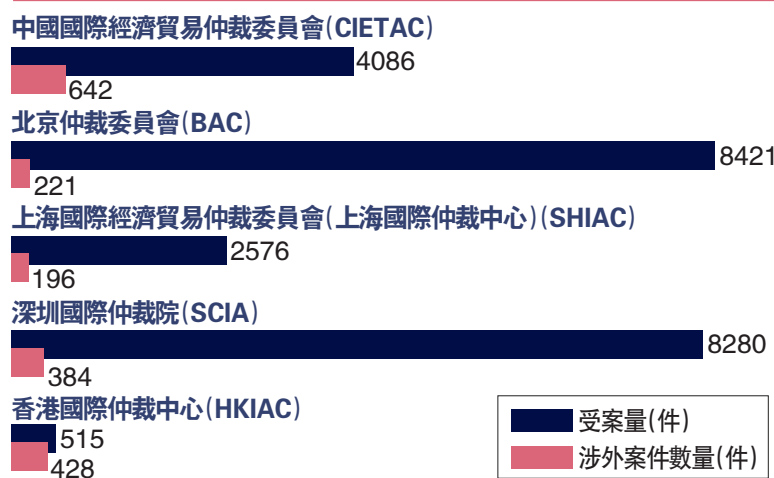
「十四五」規劃綱要明確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香港應抓住機遇，提升自身競爭力，通過打造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促進國際法治的發展和合作。

資料來源：中國法學會



▲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離不開法治護航。圖為二〇二三年服貿會第三屆法律服務專題展覽會現場，公證人員解答參觀群眾法律問題諮詢。

### 2022年中國仲裁機構發展情況



資料來源：《2022年中國仲裁機構發展數據年度觀察》



▲海南國際仲裁院副院長到海口國際商事調解中心進行調研。

## 貿易投資更便捷 資金流動更快速

# 對接司法服務 惠及「一帶一路」

十年來，伴隨「一帶一路」建設的持續推進，設施聯通、貿易暢通、資金融通不斷邁向深化，「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間經貿往來的熱度穩步提升。與此同時，相關的跨境商事糾紛也相應增加，精通國內司法服務又熟悉涉外法律問題的專業人士與團隊，日益成為護佑「一帶一路」持續發展的「穩定器」。而對此類人才的現實需求，也越發受到沿線各國的高度重視。



大公報記者 張寶峰

自2013年以來，「一帶一路」為沿線國家的互聯互通、經濟往來搭建了全新的平台與渠道，為各國乃至全球都帶來了許多新的發展機遇。不過與此同時，由於「一帶一路」沿線各國政治制度、法律體系、傳統文化均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在發展過程中也不可避免地遇到了各種風險與挑戰。特別是跨境商事糾紛的增加，使得涉外法律專業人士及團隊的作用日益凸顯出來。

#### 國際商事調解 消除貿易糾紛

在北京，不少律師事務所都成立了專門服務「一帶一路」相關糾紛的部門或平台。以北京德恆律師事務所為例，自2021年成立了北京市「一帶一路」法律商事創新服務平台後，國際商事調解中心已建立調解室100個，設立全球調解員582名，受理案件8000件。

除了律師事務，相關公證業務也是

「一帶一路」牽涉的重要法律內容。在北京，公證機構已為數百家企業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合作開發、投融資等提供公證法律服務，業務範圍輻射「一帶一路」沿線90%以上的國家，為服務保障「一帶一路」建設作出積極貢獻。近三年，北京市公證行業共辦理涉外公證事項47萬件，出具的涉外公證書發往180多個國家和地區，與國際和港澳台公證法律服務界有着廣泛的聯繫。

#### 涉外法律專才 重要性漸凸顯

與普通法律糾紛不同，跨境爭議解決的複雜性通常更高，一個完整的爭議解決流程，往往需要解決許多細節問題，諸如對爭議解決方式的選擇、外國法律查明、外國法院判決的執行、外國仲裁機構的仲裁判決的執行等，都需要眾多法律性質的文件。因此，既能提供這類法律文件，同時又精通國際語言的

涉外法律專業人士，需求大增。

「我國大多數法律從業人員對國內業務非常精通，但對於國際化參與的程度明顯參與不足，甚至不足以跟上中國企業走出去的步伐。」中國政法大學國際法學院院長孔慶江認為，一名合格的涉外法律服務人員，不僅需要具備國際視野和語言能力，還要始終保持開放的學習心態，積極參與國際法律服務交流，不斷暢通涉外法律服務供需渠道。

自「一帶一路」倡議提出以來，中國法學界一直積極探索，圍繞「一帶一路」經貿合作方案、「一帶一路」國際法治建設、國際經貿規則創新與完善等重要問題開展研究，並取得了豐碩成果。此外，國內相關體制也不斷優化，發改委、外交部、商務部陸續出台了一系列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為「一帶一路」倡議下爭議解決機制的不斷完善，提供保障與助力。

## 基礎建設 投資回報需明確

#### 長期合作

眾所周知，「一帶一路」倡議旨在促進經濟要素有序自由流動、資源高效配置和市場深度融合，推動沿線各國實現經濟政策協調，開展更大範圍、更高水平、更深層次的區域合作，共同打造開放、包容、均衡、普惠的區域經濟合作架構。而且「一帶一路」沿線各國資源稟

賦各異，經濟互補性強，彼此合作潛力和空間很大。

與此同時，「一帶一路」多是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投資周期長、資金量大、運行維護不易，其所涉地區還存在着複雜的宗教、民族矛盾，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滋生蔓延。而且，「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對外開放程度、法治狀況和市場化水

平差異較大。因此，市場主體在參與共建「一帶一路」的過程中，不可避免地會遇到各類法律風險。「當今世界部分地區貿易保護主義勢力抬頭，嚴重制約着全球貿易自由化進程的推進。」西北師範大學中亞研究院研究員李玉璧公開撰文指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大多數都屬於新興經濟體和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水平和民

主法治程度都不是很高，可能會重拾貿易保護主義政策，以維護本國（地區）利益。這樣會消解沿線國家和地區為實現投資貿易便利化所做的努力，並可能由此引發投資貿易法律糾紛和風險。

## 溝通協調 共同建立新規則

#### 打破隔閡

從專業的法律角度看，「一帶一路」國際經貿規則是一個龐雜的體系。在內容上，它包括了貿易規則、投資規則、知識產權規則、金融規則、稅收規則和爭端解決規則等；在形式上，它既有以條約形式出現的國際協定，也有以備忘錄形式出現的文件。在規則形成機制上，既有通過雙邊機制建立的規則，又有通過多邊機制建立的規則。

「在『一帶一路』法治建設上，未來還要

解決現有規則和創新規則之間的關係，既要遵守現有的國際法準則，還要在這個基礎上改舊立新。」中國法學會國際經濟法學研究會會長沈四寶表示，特別是要講好我國全面依法治國、推進法治建設的故事



被申請人代理律師在審理過程中向新華社

和經驗，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共同推進法治建設的進程和質量。

另有專家分析認為，創新和完善「一帶一路」國際經貿規則，還應該積極對接新興市場國家的貿易政策，與新興市場國家結成緊密聯盟，將這些國家的話語和制度融入中國對外經濟政策中，共同引領國際經濟法律制度的變革。在這一過程中，既要兼容已有國際經濟法律制度的合理內核，又要改進和創新現有的國際經濟法律制度。

## 法律諮詢 企業出海添信心

#### 保駕護航

企業是「一帶一路」建設的直接參與者，也是法律風險的微觀管控者。對於企業應如何有效應對相關法律風險的問題，有專家指出，隨着「一帶一路」建設的推進，投資貿易衝突和摩擦可能增多。企業應該合理利用國際貿易規則，科學評估爭端解決機制。企業應從被動應訴，變為主動利用各種國際貿易規則和法律機制來維護自身的合法權益。

還有分析認為，企業應強化風險意識，改

善信息管理方式，注意信息搜集、信息分類、信息分析和信息應用。加強與其他利益相關方溝通，充分利用國外中介機構，對投資貿易方的國別環境、行業和項目進行盡職調查，提高自身風險防範意識。



國際仲裁院工作人員與同行深入交流。

企業在海外投資後，應當立即聘請當地律師，與企業法律服務人員協同配合，做好法律風險防範工作。

記者了解到，中國企業在海外投資時出現的問題，很多都是由於沒有遵守當地的法律和政策造成的。因此，中國企業在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時，一定要嚴格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自覺履行法律賦予的義務，與當地政府和民眾建立友好合作關係，樹立中國企業的良好形象，這樣才能有效促進投資貿易。